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6: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含授权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秦磊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监事谷中和先生代为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促进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章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的相关规定，和第三章职责与履职方式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的要求，拟在《公司章程》第六章董事会部分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和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或相关部门及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主要负责审查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 （二）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并提出建议； （三）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改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在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前，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09,039,534.86	6.95%	6,843,621,874.98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73,179.78	-13.93%	1,119,287,048.27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030,802.20	-25.44%	1,102,861,298.42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474,236,452.03	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4.29%	0.78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4.29%	0.78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减少0.54个百分点	9.64	增加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508,146,933.56	29,917,331,224.99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53,462,460.70	11,163,507,875.29		7.9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02.91	1,712,96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3,413.83	4,621,30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642.15	-5,229,88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119,862.76	36,205,19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88,191.92	10,386,90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48,667.85	10,496,928.04	
合计	28,342,377.58	16,425,749.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鑫达商贸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3.09	主要系鑫达商贸增加"一票到厂"和铁路运输的业务量，预付的煤炭采购款及铁路运输费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西部能源收回南部铁路分红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68	主要系本期西部能源收回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所致。
存货	168.98	主要系一是红墩子煤业进入生产期和联合试运转阶段，本期存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二是国泰化工由于停车检修，销量较少，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41	主要系红墩子煤业进入生产期和联合试运转阶段，销售收入增加，留抵税费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73.70	主要系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70.95	主要系本期为偿还到期借款，取得外部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97.52	主要系本期预收煤炭销售款尚未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6.77	主要系本期待付绩效工资余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	主要系本期昊华能源本部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31	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导致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8.89	主要系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提高及煤炭产量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34.63	主要系本期外委研发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85	主要系本期收到京能财务公司通知存款利息以及山西中博逾期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的利息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99.54	主要系本期西部能源收回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所致。
其他收益	114.48	主要系本期国泰化工依据政策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加计抵减额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9.85	主要系上期收到京西四矿房产转让所致。
营业外收入	-75.6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利得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49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现金净额	-99.58	主要系上期收到京西四矿房产转让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5	主要系本期为偿还到期借款，取得外部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1.35	主要系本期昊华能源本部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11,613,544	63.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2,582,291	3.65	0	无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77,110	1.86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6,437,602	1.8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11,233	1.56	0	无	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稳健添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6,501,542	1.1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67,195	0.69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其他	8,087,523	0.5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38,200	0.56	0	无	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锦绣8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6,946,680	0.4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613,544	人民币普通股	911,613,5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582,291	人民币普通股	52,582,29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777,11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7,1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437,602	人民币普通股	26,437,6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11,233	人民币普通股	22,411,233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稳健添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	16,501,542	人民币普通股	16,501,5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67,195	人民币普通股	9,967,19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8,087,523	人民币普通股	8,087,5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8,20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锦绣8号资产管理产品	6,946,680	人民币普通股	6,946,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6,075,062.25	5,210,941,71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401,648.32	
应收账款	47,802,539.09	32,785,723.60
应收款项融资		2,535,856.00
预付款项	128,095,574.19	37,335,42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131,679.23	715,720,55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96,08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5,463,774.39	109,844,936.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44,293.51	43,432,727.66
流动资产合计	5,846,214,570.98	6,152,596,938.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5,550,247.51	1,315,899,65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4,933,539.59	587,812,41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33,878,824.48	10,221,909,100.68
在建工程	639,477,120.46	2,431,094,24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48,473.04	10,232,289.19
无形资产	8,777,585,891.31	8,852,365,235.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699,058.11	233,989,83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10,459.47	66,292,24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48,748.61	45,139,25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1,932,362.58	23,764,734,286.67
资产总计	29,508,146,933.56	29,917,331,22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1,447,440.04	778,845,64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4,334,934.90	1,541,516,452.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5,688,768.17	448,396,30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3,836,723.47	75,334,693.50
应交税费	189,530,959.38	181,649,410.61
其他应付款	750,061,520.65	671,332,011.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530,347.03	2,720,157,777.38
其他流动负债	87,322,577.42	58,095,343.08
流动负债合计	5,531,753,271.06	6,475,327,631.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62,120,000.00	5,392,2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199.16	475,803.00
长期应付款	2,929,554,262.40	2,889,811,78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6,300,751.52	331,290,000.00
预计负债	162,381,372.98	199,701,823.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48,498.70	76,387,35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7,280,084.76	8,889,886,766.56
负债合计	14,389,033,355.82	15,365,214,39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9,997,926.00	1,439,99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3,113,494.95	3,083,113,49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73,764.17	7,049,201.97
专项储备	830,043,165.76	557,482,954.85
盈余公积	950,764,399.94	950,764,39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2,869,709.88	5,125,099,89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53,462,460.70	11,163,507,875.29
少数股东权益	3,065,651,117.04	3,388,608,95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19,113,577.74	14,552,116,82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08,146,933.56	29,917,331,224.99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843,621,874.98	6,120,177,707.03
其中：营业收入	6,843,621,874.98	6,120,177,707.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1,097,200.58	4,318,933,748.61
其中：营业成本	3,557,850,191.37	2,934,510,823.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8,067,706.66	559,541,257.17
销售费用	112,758,277.85	108,423,334.13
管理费用	444,863,925.88	459,703,515.32
研发费用	5,748,768.13	905,849.03
财务费用	171,808,330.69	255,848,969.82
其中：利息费用	267,415,182.86	290,084,594.95
利息收入	95,832,763.65	37,948,327.54
加：其他收益	11,154,763.28	5,200,82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412.34	-359,95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412.34	-359,954.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19,967.80	733,00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52.01	52,423,122.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126,545.15	1,859,240,962.29
加：营业外收入	2,833,972.61	11,636,038.16
减：营业外支出	6,426,775.81	38,923,57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533,741.95	1,831,953,424.28
减：所得税费用	352,974,089.83	316,706,05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559,652.12	1,515,247,373.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559,652.12	1,515,247,373.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287,048.27	1,010,745,503.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72,603.85	504,501,86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437.80	-16,023,398.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437.80	-16,023,398.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18,647.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18,647.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437.80	895,248.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5,437.80	895,248.9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184,214.32	1,499,223,975.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911,610.47	994,722,105.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272,603.85	504,501,86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7,852,130.47	7,479,386,96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95,54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742,724.81	919,334,7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5,594,855.28	8,433,517,21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160,515.32	1,458,465,675.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157,164.88	1,027,029,37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826,065.76	1,647,333,05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14,657.29	1,239,368,0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358,403.25	5,372,196,1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236,452.03	3,061,321,08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6,39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6,08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317.20	31,897,8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5,806.70	31,897,8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318,313.89	1,083,260,77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318,313.89	1,083,260,77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12,507.19	-1,051,362,90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1,235,440.04	93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99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235,440.04	932,735,99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6,668,521.98	1,295,516,38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397,995.23	1,374,381,34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4,789,382.15	633,267,18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19,100.00	78,351,47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685,617.21	2,748,249,20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450,177.17	-1,815,513,21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607.90	1,401,32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52,624.43	195,846,29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094,509.87	5,145,801,77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041,885.44	5,341,648,067.60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7,030,676.76	2,713,495,56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1,618.45	346,588.81
其他应收款	2,694,716,049.94	1,935,373,625.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8,669,272.26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0,666.67	256,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3,874,103.68	2,403,511.08
流动资产合计	4,997,773,115.50	4,651,875,953.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09,099,067.53	5,909,448,47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385,049.81	389,385,049.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00,631.21	12,924,660.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0,678.54	616,219.64
无形资产	20,055.82	109,392.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2,905,482.91	6,512,483,802.09
资产总计	11,510,678,598.41	11,164,359,75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7,830.88	710,014.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292,172.86	64,057,474.55
应交税费	2,974,435.93	12,904,977.45
其他应付款	388,982,097.77	330,921,59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711,453.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3,506,537.44	2,612,305,51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100,000.00	60,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199.16	475,803.00
长期应付款	17,925,938.93	17,873,936.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510,000.00	314,510,000.00
预计负债	45,788,231.95	94,758,611.1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26,262.46	61,826,26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825,632.50	549,544,613.35
负债合计	1,914,332,169.94	3,161,850,12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9,997,926.00	1,439,99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5,765,582.00	3,075,765,58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753,484.38	-39,753,484.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8,764,422.74	948,764,422.74
未分配利润	4,171,571,982.11	2,577,735,1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6,346,428.47	8,002,509,62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10,678,598.41	11,164,359,755.93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6,085,542.99	18,601,801.73
减：营业成本	2,639,715.17	6,249,029.38
税金及附加	368,129.61	1,853,888.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754,947.08	167,898,203.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549,214.32	4,856,142.71
其中：利息费用	-4,490,339.43	15,938,371.04
利息收入	33,268,681.09	11,600,673.90
加：其他收益	596,499.04	835,52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737,527.93	1,761,708,77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412.34	-359,954.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8,244.38	18,60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74.31	52,383,41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8,529,122.35	1,652,690,853.1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146,574.93
减：营业外支出	693,048.32	1,327,86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7,836,074.04	1,652,509,566.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836,074.04	1,652,509,56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836,074.04	1,652,509,566.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7,836,074.04	1,652,509,566.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592.48	2,734,07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83,659.47	264,672,8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92,251.95	267,406,95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292.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71,228.28	214,703,31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38.33	6,508,37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36,245.56	232,622,2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95,605.01	453,833,99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03,353.06	-186,427,03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2,105,834.68	1,762,068,72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09.00	31,853,2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61,166.67	166,936,23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754,810.35	1,960,858,21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5,200.73	2,693,26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17,200.73	2,693,26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837,609.62	1,958,164,95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6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99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62,735,99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0	429,4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592,312.30	601,982,58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37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592,312.30	1,033,662,96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592,312.30	-970,926,96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158,055.74	800,810,95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002,072.01	2,203,236,15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844,016.27	3,004,047,105.96

公司负责人：董永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鸣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和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和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制定《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制定《全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实施意见（试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董事柴有国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柴有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张明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8.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近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